

所詢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疑義案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13.01.16. 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3年1月16日

主旨：所詢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2日新北府勞業字第1122597582號函。
-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第2項）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第3項）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第4項）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 三、上開規定係考量地方主管機關人力配置及收案件數各有歧異，為同時保留地方主管機關運作之彈性，地方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性別平等工作會亦得與之合併設置。
- 四、綜上，貴府性別平等工作會若與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合併設置，委員倘不低於5人，且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2人、女性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政府機關代表未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核符組成人員及比例之規定；至其他委員代表部分，得由貴府本權責衡酌。